

訴願人因撕毀選票事件，不服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108 年 2 月 12 日北市選四字第 108345006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於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107 年 11 月 24 日），於投票所撕毀該次選舉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票計 3 張，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經原處分機關裁罰新臺幣（以下同）2,500 元整之罰鍰。
- 二、訴願人不服，主張其為大陸人士，係第一次參與投票，不清楚投票程序，考量受責難程度，應減輕處罰，又其無工作亦無收入，另出具臺北市中低收入卡，期能免罰。
-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以，基於依法行政原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予以裁罰；惟考量訴願人係大陸配偶及受責難程度，並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其處罰，爰裁處 2,500 元整。以訴願人顯已有故意撕毀選舉票之意思及行為，原處分基於此事實而為裁罰並無違誤，本件訴願應為無理由。

理 由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所謂「故意」，乃係指行為人對於自己行為之

結果，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本件訴願人於上開事實所述時地撕毀所領得之市長、市議員及里長 3 張選舉票，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執行「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案件現場調查筆錄在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訴願人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 二、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本文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以訴願人係第一次參與投票，誤以為將想要圈選之候選人號碼及相片撕下並投入票匱為正確之投票方式，原處分機關認其不諳選舉法規，依上開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其處罰，裁處 2,500 元，於法尚無違誤，本件原處分應予維持。
-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